

南岗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有关要求，南岗区农业农村局编制了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报。报告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中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图表等。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日期为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，可以通过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→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查阅，网址为：
（<http://www.ngqxxgk.harbin.gov.cn/col/cn126585/index.html>） 联系地址：哈尔滨市大成街52号，对外公开办公室联系电话：0451—82705484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2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区政府办的指导帮助下，南岗区农业农村局紧紧围绕全区农业农村工作重点，严格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政务公开工作不流于形式，不走过场，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取得实效，结合统计工作实际，提高统计职能，有力推动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开展，

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我局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与监督权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2 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的情况。

（三）信息管理情况。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，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、统一编号、统一公布制度，全年对外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个，为《南岗区农村户厕问题整改工作方案》，现有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5 个。南岗区农业农村局共有 65 项行政审批事权，全年公开办理 53 个行政许可，38 个备案事项，在日常检查中行政处罚案件 1 个，为生产资料案件。向社会发布公告 17 个，分别为中央环保督察销号 1 个、省级环保督察销号 3 个、财务 2 个、河长制 4 个、农林服务中心 1 个、乡村振兴局 5 个、其他 1 个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为切实有效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我局成立了由局党组书记、局长任组长，局属各事业单位、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推进、指导、协调和监督信息公开工作。坚持政务公开常态化、决策公开、管理公开、结果公开，规范信息发布，确保了公开工作能够稳步有效地深入实施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等相关制度，明确决策主体、事项范围、决策程序流程，坚持以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完善规章制度，凡涉及的重大事项，都在局党组办公会中集体研究决定，保障各项决策公开、公平、公正运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现在诉讼的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主要问题。一是政策解读质量有待提高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有待完善；三是对政务公开业务学习不够。

(二) 改进情况。一是提高信息公开政策解读的质量和水平，细化完善公开内容，利用影像图片等内容进行多元化解读；二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强化信息公开工作领导机制，对信息拟制、保密审查、发布、监督、反馈等环节全程把控，促进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。三是积极参加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，广泛收集信息，拓展公开内容，把社会公众普遍关心关注、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作为财政信息公开的重点内容，在严格遵守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，做到依法、精准、及时公开，进一步增强公民、企业法人等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获得感、满足感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无收取信息费情况。